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光规〔2015〕8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公明、光明办事处，新区各局（办、委、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新区属各企业：

新修订的《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光明新区管委会 2015 年第十六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反映。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

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审批效率，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光明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新区财政性资金在新区范围内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投资可以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

第二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规范、效率、公开的原则，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第三条 发展和财政局是新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

新区建设、环保、监察、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and 监督，并负责优化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分别由项目提出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具体工作。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项目提出单位。项目提出单位主要是指新区各行业

主管部门及办事处，负责项目立项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提出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申报立项以及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其他工作。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是指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及办事处，负责项目提出单位移交项目后的前期和建设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办理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编制项目各类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施工、监理等招投标，承担工程建设过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编制竣工决算并申请有关部门进行审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等新区机关直属单位、办事处分别负责以下类型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由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或管委会指定的其他单位负责实施；

（二）投资额 200 万元以内的项目或管委会指定的项目可由办事处负责实施。

第八条 下列项目可由相关部门全程负责前期及建设工作：

（一）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且不需办理规划、环评手续的零星修缮、整治工程、室内装修工程，以及专业设备购置项目、信息化、城市规划项目，可由发展和财政局指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负责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

（二）教育、医疗卫生信息化项目，原则上由公共事业局统筹，负责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因行使城市管理职能而需要组织实施的道路绿化、市容环境提升和市政综合整治项目，原则上由城市管理局衔接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

（四）新区管委会明确需要加紧实施的应急和抢险救灾工程按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五）新区管委会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计划编制

第九条 发展和财政局依据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及相关规划，结合新区资金供给情况和投资需求情况，在下一计划年度开始之前，组织编制年度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报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投资总额、年度计划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 （二）具体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建设规模、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主要建设内容；
- （三）拟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 （四）拟安排的切块资金；
-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 A、B、C 三类分类管理，其中：

A 类项目为已开工建设的续建项目，或总预（概）算已经审批、在计划年度内符合开工条件的项目；

B类项目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项目立项批复中明确直接进行总预（概）算编制工作的项目；

C类项目为项目建议书或立项申请已经批准，须继续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的项目。

切块资金列入A类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实行滚动管理，由发展和财政局根据项目审批情况调整年度计划或项目类别。

第十三条 需要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总规模的，由发展和财政局编制调整方案，报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

第四章 前期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策划储备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预（概）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总预（概）算。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项目的策划及储备。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各项目提出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能及新区实际，积极策划提出建设项目，并重点就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初步调研和论证。

各单位申报的策划项目经发展和财政局审核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由发展和财政

局下达前期工作计划，指定相关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保障前期工作经费，条件成熟的优先安排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项目策划及储备的具体办法按新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的编制。项目提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涉及征（收）地拆迁的，可将补偿估算纳入投资匡算。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报发展和财政局，总投资 3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发展和财政局审批；其余项目由发展和财政局审核后，按以下程序报批后予以批复：

（一）3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由分管业务、行业的新区领导和分管发改的新区领导共同审定。

（二）1 亿元（含）—2 亿元（不含）的，由分管业务、行业的新区领导和分管发改的新区领导审核后，报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

（三）2 亿元（含）以上的，报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

批复立项时，应优先考虑列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发展和财政局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征集到的主

要意见和建议，作为编制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批。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书面征求项目提出单位的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在技术、工程、安全和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选并提出最优方案，研究提出合理的建设规模及投资估算，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发展和财政局负责审批。

第二十条 总预（概）算的编制和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投资估算开展设计工作并编制项目总预（概）算，同时征求项目提出单位意见。项目总预（概）算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

项目总预（概）算由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审核，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审核后应就审核结果征求预算编制单位及发展和财政局意见，并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审定总预算。发展和财政局根据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审定结果批复项目总概算，并定期将总概算批复情况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第二十一条 总概算的调整审批。政府投资项目须严格执行总概算控制总投资。确因不可控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突破项目总概算的，建设单位可以提出调整方案，报纪检监察局（审计局）

审核。项目总概算调整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内的，由发展和财政局根据纪检监察局（审计局）意见审批，其他项目由发展和财政局根据纪检监察局（审计局）意见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分管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的新区领导和分管发改的新区领导共同审定。

（二）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不含）的，报分管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的新区领导和分管发改的新区领导审核后，报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

（三）3000 万元（含）以上的，报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并将审定结果抄报新区党工委。

第五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工程招标、工程建设、资金拨付、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产权登记及资产移交等。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总预（概）算内容组织实施。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增减建设内容或改变建设标准的，由建设单位按变更流程办理。调整后突破总概算的，按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调整项目总概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总概算批复后，由发展和财政局按照项目进度及投资需求，分年度下达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前，计划下达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概算的 85%。

第二十五条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属于指令性计划，一经下达，

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组织工作，确保完成当年度投资计划目标。确实无法完成的，应及时报发展和财政局调整计划安排。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有效期为两年，具体起止期限由发展和财政局负责明确。

第二十六条 发展和财政局应当根据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期拨付建设资金。

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前，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5%。但是，采购甲供材料的合同，付款比例最高为90%；补充合同，付款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0%；按规定须办理备案的，不超过审计备案金额的60%。

前款所称合同是项目提出单位、建设单位与各相对方签订的全部合同，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相关商品、服务的采购合同等。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法律主体依法收取的各项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受前款比例限制。

建设资金原则上实行直接支付制度，由发展和财政局直接向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支付建设资金。具体支付办法按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支付预付款，但具备开工条件的房建类项目主体工程可适当给予支付不超过合同价10%的预付款，采购甲供材料的合同可适当给予支付不超过合同价30%的预付款。

其他因特殊情况确需支付预付款的，由发展和财政局视具体

情况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个案处理。

所有申请支付预付款的合同，乙方均须办理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并在有工程进度后按相关规定予以抵扣。

第二十八条 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付款条款应与本办法规定一致。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完成验收移交、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具体办法按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须办理产权登记及资产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应会同建设单位，于竣工决算编制完毕并经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展和财政局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六章 简易程序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审批简易程序是指对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程序进行适当简化，适用于投资规模较小、工程技术相对简单或投资方向较为明确的项目。

第三十二条 采用投资补助、贴息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类、信息化项目，应当审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提出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情况，并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

城市规划项目原则上应为城市空间性质的规划，可直接报审规划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应当包括必要性论证、研究范围、与相关规划成果的衔接情况、取费标准、经费详细预算、研究深度、完成目标等。

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计划书，由发展和财政局依投资规模按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三十三条 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决定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增加对项目必要性论证的内容。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投资匡算在 1000 万元以下且较易实施的项目，经发展和财政局同意，可用立项报告替代项目建议书。项目提出单位须按本办法第十七条对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详细说明。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确属须抓紧实施的项目，也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道路类项目及投资匡算在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开展设计和编制项目总预（概）算。

投资匡算在 5000 万元以上的，符合规划、工程方案相对简单、实施条件相对较好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经发展和财政局同意，可以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免去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节的情形均须在项目总预（概）

算中增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发展和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向各有关单位通报政府投资项目工作开展情况。

各项目单位应定期将项目建设进度、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情况报发展和财政局。

第三十七条 新区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及后评价制度。发展和财政局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项目稽察及后评价，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稽察情况和后评价结果。

第三十八条 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和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对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十九条 项目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由纪检监察局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擅自开工建设的；
- （二）擅自扩大或压缩建设规模、增减建设内容、改变建设标准的；
- （三）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四）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者产权登记手续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或者评审机构在编制、评估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总预（概）算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时，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三年内禁止其从事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工作，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人員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按照审批权限，应当由市发改部门审批的项目，其各阶段审批申报及资金申请工作由发展和财政局统一办理。

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由发展和财政局负责审批的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光管办〔2013〕65 号）同时废止。此前制定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